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偉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10039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2238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
(376735100E\_110012238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，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本局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學輔校安室值勤人員，值勤專線：(03) 3398585、(03) 3379530，傳真：(03) 334666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